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

民國85年6月21日第91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85年8月1日發布實施

民國89年4月15日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89年11月18日第110次校務會議通過增修第4-1條條文

民國90年1月12日第11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條條文

民國93年4月24日第128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條、

16條條文

民國101年1月13日第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112年9月7日第225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民國112年11月13日第2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7條條文

民國112年11月30日政人字第1120039876號函發布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

## 第二章 聘 任

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

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相當系級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其外審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

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

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相當系級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

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查（驗）證。

三、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

八、評審會紀錄。

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

第九條 本校各級評審（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

一、相當系級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

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

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

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

一、從事研究。

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

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

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

### 第三章升等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

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相當系級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

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

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

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經依第十二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延，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

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

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
- 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
- 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
- 四、留職停薪。
- 五、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

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

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

二、資格審查履歷表。

三、服務證件或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

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

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

六、送審代表著作與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應檢附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中心提請相當系級評審會，依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 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 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

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各級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陳報校長核聘。

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比照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

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於審議過程中，應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

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

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時，經決議暫緩審議。於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再繼續審議。

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

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十五日（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十五日（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中心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二、相當系級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三月、九月底前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

一、評審項目：

(一)研究：

- 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
- 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
- 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
- 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
- 5、其他研究成果。

(二)服務：

- 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
- 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
- 3、主辦或協辦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社會責任實踐成果。
- 7、產學合作成果。
- 8、其他服務事項。

二、評審標準：

(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

(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

(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

(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五)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

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

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

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

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

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

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

各研究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學位文憑格式）【附件一】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 姓名	
<p>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p> <p>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p> <p>3. 本校研究人員以學位文憑辦理資格審查，一次送 3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總評等級需達 3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外審人數超過 3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3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p>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b>審查意見總評(100%)</b>					
<b>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 80-89 分(前 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 75-79 分(前 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25%)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		<b>【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b>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 116 台北市指南路二段 64 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 親啟

## 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人員資格審查意見表（專門著作格式）【附件二】

送審單位		送審等級		送審人 姓名	
1. 本校為頂尖大學，請依頂尖大學各級研究人員之標準，審慎給予評分。 2. 依您個人的評估，申請人之表現與同領域同等級研究人員比較，佔前 10%者，請評定為 A 級；佔前 11-20%者，請評定為 B 級；佔前 21-25%者，請評定為 C 級；低於 25%者，請評定為 D 級。 3. 本校研究人員資格審查，一次送 5 位外審委員評分，通過標準如下： (1) 送審研究員等級：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3 位評定 B 級以上。 (2) 送審副研究人員等級以下：總評等級需達 4 位評定 C 級以上且其中 2 位評定 B 級以上。 (3) 外審人數超過 5 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 5 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審查項目及標準	評分	評述(請敘明理由)			
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代表著作之品質、原創性及貢獻度</u> 表示意見			
送審人研究成果品質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品質</u> 表示意見			
送審人研究成果數量與同領域同等級教師比較，其專業表現。(30%)	(本項滿分 30)	請就送審人 <u>研究成果數量</u> 表示意見			
送審人在其專業領域中之其他學術表現及未來發展潛力。(10%)	(本項滿分 10)	請就送審人 <u>未來發展潛力及相關學術表現</u> 表示意見			
<b>審查意見總評(100%)</b>					
總評等級：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後，勾選適當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A 級：90 分以上(前10%) <input type="checkbox"/> B 級：80-89 分(前11-20%) <input type="checkbox"/> C 級：75-79 分(前21-25%) <input type="checkbox"/> D 級：74 分以下(低於前25%)	請將上列四項評分加總 (總分 100)	【審查意見總評至少三百字始得採用】			
審查人簽名：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年 月 日前密封寄達116台北市指南路二段64號國立政治大學○○研究中心○○○  
親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本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升等事宜,特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暨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u>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評審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研究人員。</p>	
<b>第二章 聘任</b>		
<p>(未修正)</p>	<p>第三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視發展方向及研究需要,依本校及中心之編制員額,提聘所需學術專長之研究人員。</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u>相當系級</u>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p>	<p>第四條 本校新聘研究人員分為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四級。聘任時均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有關法令審查其資格。</p> <p>    新聘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以具博士學位並有研究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原則。</p> <p>    外審作業由中心辦理;但以文憑送審之聘任案,得由中心授權所(組)評審會辦理。以文憑送審者送請校外學者、專家三位以上審查。審查人為三位時,總評等級需達三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者,方</p>	<p>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教師聘升辦法)第五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u>其外審悉依第十六條第三款升等規定辦理。</u></p> <p>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u>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為通過。(學位文憑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一)；外審人數超過三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三位審查之計算標準。其他非以文憑送審者，悉依升等規定辦理。</p> <p>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有疑義，應比照升等審議程序，提出具體事證及理由交議。如經決議，該成績不予採計，並由中心另送外審。</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研究人員之聘期比照教師，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兩年。</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u>相當系級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u></p>	<p>第六條 新聘研究人員以公開甄選為原則。所(組)評審會應就擬聘研究人員之研究、專長、品德等方面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審議結果排定順序並敘明理由，送請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逐級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驗)證，境外學歷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及教育部公告辦理</u></p>	<p>第七條 提聘研究人員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研究人員提聘單。 二、最高學位證書。<u>(提評審會審議前須先行查證，國外學歷須經駐外單位驗證)。</u> 三、成績單。 四、專門著作。 五、個人學經歷。 六、公務人員履歷表。 七、甄選紀錄。</p>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七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查(驗)證。</p> <p>三、<u>最高學位之歷年修業成績證明</u>。</p> <p>四、專門著作。</p> <p>五、個人學經歷。</p> <p>六、公務人員履歷表。</p> <p>七、甄選紀錄。</p> <p>八、評審會紀錄。</p>	<p>八、評審會紀錄。</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p>	<p>第八條 研究人員聘任以每學期辦理一次為原則，以每學期之開始(八月一日及二月一日)為起聘日期。</p> <p>學期中途因特殊情形必須聘任者，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交各級評審(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得於學期中起聘。</p>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八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評審(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p> <p>一、相當系級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p> <p>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第九條 本校各級教評會審理新聘研究人員作業時程如下：</p> <p>一、所(組)評審會應於四月底、十一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如係以專門著作送審者，應提前一個月(三月底及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公開甄選及審議後報中心。</p> <p>二、中心評審會應於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底審議完竣報校。</p> <p>三、校教評會應於六月底前、元月十五日前審議完竣，簽報校長核聘。</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酌作文字修正。</p>
<p>(未修正)</p>	<p>第十條 研究人員工作事項如下：</p> <p>一、從事研究。</p>	

	<p>二、發表專業研究論文。</p> <p>三、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四、辦理學術研究會議。</p> <p>五、其他研究相關事項。</p>	
<p><b>第三章 升等</b></p>		
<p>(未修正)</p>	<p>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條件：</p> <p>一、申請升助理研究員者須任研究助理三年以上，申請升副研究員者須任助理研究員三年以上，申請升研究員者須任副研究員三年以上之服務年資。</p> <p>二、任職期間，研究與服務成績均優良。</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u>國內他校、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u>，經<u>相當系級評審會建議</u>，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研究人員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並繼續從事與其學術專長相關之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得採計二年。</p> <p>研究人員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未實際在校任職之年資如採計為升等年資，最多一年。</p>	<p>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年資，以在本校任職者為原則，在他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年資，經所(組)評審會建議，並經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通過者，得予採計；但在本校任職年資必須一年以上。</p> <p>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國內外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不得採計為升等年資。</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但於前述期間從事與其學術專長有關之研究工作，於申請升等時，最多得採計一年。</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係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又第二項有關研究人員借調校外服務、經核准全時進修、講學或研究期間之年資，採計為升等年資一節，查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就教師經核准借調及全時進修、研究或學術交流，分別規定得採計年資為一年或二年；鑑於目前本校研究人員或已</p>

<p>研究人員任職年資得計算至申請升等時同學期終了時止。</p>		<p>與教學單位合聘，或因應未來教研合作趨勢，研究人員將擔負教學義務，爰依研究中心建議，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修正，並分別列為第二項及第三項，併刪除第四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如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u>教育部認列之境外學校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之年資</u>經依第十二條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未曾用於送審研究人員資格之著作，得列為申請升等之參考著作，但代表著作仍應為到本校任職後所發表。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p>	<p>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須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代表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取得前一等級研究人員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之著作。但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p> <p>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之性質直接有關。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u>專科以</u></p>	<p>一、參照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後段文字。</p> <p>二、配合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三項，餘酌作文字修正。</p>

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二、專門著作須為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應附送審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或在公認學術性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並應與其任職性質直接有關。

前述專門著作應符合教育部訂頒之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研究人員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申請展

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作業須知。

三、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不得與他人合著，但與其他系所合聘且義務授課者不在此限。

四、代表著作若與他人合著者，須具體書明其在該著作之貢獻及程度，並由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親自簽章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著作送審之權利。

五、著作如屬相關之系列研究者，得出具關連說明，併列為代表著作。

升等代表著作如屬已為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自該刊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校查核。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應向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申請展延，並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經審議通過展延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報校備查。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著作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

<p>延，<u>至多</u>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取得升等之資格後，該著作不得再作為下次送審著作。</p> <p><u>本校應定期查核前項研究人員是否確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期限內發表。</u></p> <p><u>因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未發表，或未於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發表者，本校應駁回其申請，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u></p>	<p>並註銷其資格審定案。</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p> <p>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p> <p>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p> <p>四、留職停薪。</p> <p>五、<u>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但因研究人員未符本校升等期限或評量規定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不在此限。</u></p> <p>六、<u>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u></p>	<p>第十四條 研究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升等：</p> <p>一、實際任職未滿規定年資。</p> <p>二、未通過研究人員評量。</p> <p>三、申請升等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p> <p>四、留職停薪。</p> <p><u>研究人員升等案通過後，如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職者，其升等生效日比照教師辦理。</u></p>	<p>一、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規定，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爰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三條，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p> <p>二、查教育部前於一百零五年刪除「教師升等生效當學期未實際在校任教授課不得申請升等」規定，本校教師聘升辦法業配合修正前開辦法，是以第二項規定已無實益，爰予刪除。</p>

<p><u>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u></p> <p><u>七、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u></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u>經核准繼續進修所得較高等級正式學位證書</u>，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u>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名稱或內容</u>近似者，應檢附<u>曾送審合格之代表著作</u>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u>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u>，亦同。</p>	<p>第十五條 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應檢送下列資料：</p> <p>一、研究人員升等提名表。</p> <p>二、資格審查履歷表。</p> <p>三、服務證件或繼續深造所得之學位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資格之文件。</p> <p>四、依審議需要，提交研究、服務之具體成果。</p> <p>五、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升等為副研究員、研究員，送審時，應將其學位論文或歷次升等代表著作送審查人參考。</p> <p>六、送審代表著作與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內容近似者，應檢附前次送審代表著作及本次著作異同對照。</p>	<p>配合本校教師聘升辦法第十四條，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u>中心提請相當系級評審會</u>，依規定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主任提交中心評</p>	<p>第十六條 研究人員升等審查程序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檢齊相關資料後，經所（組）提請所（組）評審會，依<u>所（組）升等規定</u>，就其研究、服務資料審議。初審通過後，報請中心</p>	<p>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五條，酌作文字修正。</p>

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應就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進行確認，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審查人五位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人數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

主任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

二、中心評審會通過升等案之形式審查後，應成立外審委員提名小組提出外審委員名單，將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專門著作送請校外相當等級之學者專家五位以上審查。

三、中心評審會確認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需達下列標準，始得提會審議。

(一)如有五位審查人時，升等研究員等級者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三位評定B級以上；申請升等副研究員以下等級之總評等級需達四位評定C級以上，且其中二位評定B級以上。

(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格式詳附件二)

(二)外審委員人數如超過五位時，得提會審議之標準不得低於前述送五位審查之計算標準。

四、中心評審會應依評審標準評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二項成績。符合中

<p>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u>連同各級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經確認並於通過後</u>，陳報校長核聘。</p> <p>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u>比照依審定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理</u>。</p> <p>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u>於審議過程中</u>，應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p> <p>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疑義時，經決議暫緩審議。<u>於再審議時</u>，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u>再繼續審議</u>。</p>	<p>心升等標準者，經決議通過複審後，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決審。</p> <p>五、校教評會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研究、服務成績，連同所（組）評審會、中心評審會審查結果審議，<u>如經確認通過，應陳報校長核發聘</u>。</p> <p>六、中心評審會、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時，應提出具體專業學術依據交議。如經決議中心應另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前述有疑義之成績不予採計。</p> <p>七、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應<u>詳細</u>審閱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資料。</p> <p>八、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審議升等<u>任一</u>個案時應全程參與，否則不得參與該案之評分。</p> <p>九、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如對升等案有<u>其他</u>疑義時，<u>得經決議暫緩審議</u>。再審議時，得邀請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到會或以書面說明，以便繼續審議。</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p>	<p>第十七條 本校研究人員升等每年辦理兩次，上下學</p>	<p>一、參照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p>

<p>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u>十五日</u>（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u>十五日</u>（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前，向所屬<u>中心</u>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u>相當系級評審會</u>審議通過後，於每年<u>三月、九月底</u>前報請<u>中心主任</u>提交中心評審會審議。</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u>六月十五日、十二月十五日</u>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期各一次，升等生效時間分別為八月一日、二月一日，其時程如下：</p> <p>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應備妥升等資料於每年三月（擬於當年八月一日升等者）、九月（擬於次年二月一日升等者）<u>底</u>前，向所屬所（組）提出升等之申請，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p> <p>二、<u>各所（組）主管</u>召集人應簽註升等意見表，提所（組）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四月、十月十五日前送中心評審會。</p> <p>三、中心評審會審議通過後於每年<u>六月、十二月底</u>前會人事室，報請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審議。</p>	<p>教師聘升辦法第十六條，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本校112學年度行事曆，自112學年度起實施16加2週彈性教學，為利相當系級及中心評審會得於學期中審議完竣所屬研究人員當學期升等申請案，以維護各升等研究人員權益，爰擬調整本校研究人員申請、相當系級評審會及中心評審會審議時程均提前15日。</p>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li> <li>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li>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li> <li>5、其他研究成果。</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li> </ol>	<p>第十八條 研究人員升等評審項目及標準如下：</p> <p>一、評審項目：</p> <p>（一）研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li> <li>2、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發表論文及應邀評論之質與量。</li> <li>3、著作獲得獎勵之質與量。</li> <li>4、主持研究計畫之質與量。</li> <li>5、其他研究成果。</li> </ol> <p>（二）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兼任行政職務情形。</li> </ol>	<p>配合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內部組織調整及教師聘升辦法第十七條，增訂服務之評審項目，餘酌作文字修正。</p>

<p>2、參與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p> <p>3、<u>主辦或協辦</u>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4、刊物、叢書之編輯。</p> <p>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6、<u>社會責任實踐成果</u>。</p> <p>7、<u>產學合作成果</u>。</p> <p>8、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p> <p>(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p> <p>(五)中心評審會及校</p>	<p>2、參與<u>所(組)</u>、中心、本校會議情形及行政事務之貢獻。</p> <p>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p> <p>4、刊物、叢書之編輯。</p> <p>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p> <p>6、其他服務事項。</p> <p>二、評審標準：</p> <p>(一)滿分為一百分，其中研究占百分之八十(外審研究項目之占百分之七十，其餘項目占百分之十)，服務占百分之二十。</p> <p>(二)研究項目之外審成績以符合第十六條第三款者為及格，及格者方可提中心評審會就其研究、服務成績予以評分。</p> <p>(三)中心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委員計算研究項目之外審分數時，應將審查人之分數平均後，再乘以百分之七十。</p> <p>(四)升等成績應以研究、服務成績合併計算，總分達<u>所(組)</u>、中心訂定之標準者，方可提上一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審議。</p> <p>(五)中心評審會及校</p>	
---	---	--

<p>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教評會委員同意升等案通過之人數各達其決議之標準者，升等案方屬通過。</p>	
<p>(刪除)</p>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以中心為計算單位，每一學年度同一等級研究人員升等員額為各中心該等級研究人員現有人數的五分之一。如該等級研究人員人數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得升等一人；超過五人者，除以五後之餘數達三人以上者，得增計一員。</p> <p>前項研究人員升等員額上下學期合併計算，中心評審會未按上述員額處理，致升等人數超過規定者，校教評會應不予受理。</p>	<p>查本校前為鼓勵教師升等，業刪除教師升等員額之限制，為求一致，爰併刪除研究人員升等員額限制。</p>
<p>第十九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p> <p>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第二十條 研究人員未通過升等者，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及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並副知各級評審會及校教評會。</p> <p>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對於前項書面通知如有不服，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b>第四章 附則</b></p>		
<p>第二十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第二十一條 各研究中心為研究工作需要，得聘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程序比照專任研究人員辦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前項兼任或特約研究人員均為無給職，兼任者酌支交通費，特約者按研究計畫致酬。</p>	
<p>第二十一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升等如有違反送審規定之情事，依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相關規定處理。</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取得較高等級之正式學位，申請升等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外審，但不受升等年資及員額之限制。 各級評審會應依升等規定計算前項申請人平時之服務成績，決定是否通過其升等。</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原第十九條刪除，修正部分文字。</p>
<p>第二十三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應依研究人員升等規定辦理升等，不得以兼任教師之身分申請升等，再要求改聘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 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在本校有開課事實者，其教師資格審查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與本職之研究人員升等案同時申請。 作業程序由校教評會另定之。</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五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各研究中心及所屬之所(組)應依據本辦法訂定中心及所(組)聘任升等作業要點。未及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依</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內部組織調整及研究中心實務現況，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報請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p> <p>各研究中心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報請校教評會<u>備查</u>後施行。</p>	<p><u>本辦法修訂者，逕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u></p> <p>前項之聘任、升等作業要點較本辦法嚴格者，從其規定。</p> <p>前項作業要點經中心會議、<u>所（組）務會議</u>通過後，<u>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u>核定後施行。</p> <p>各研究中心及<u>所（組）</u>應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外審作業要點，<u>分別報請校教評會、中心評審會</u>核定後施行。</p>	<p>又原第一項過渡條款已無適用，爰併予刪除。</p>
<p><u>第二十六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u>專任研究人員於本辦法 一百零一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條文發布施行日前已在職者，自施行日起三年內申請升等時，得選擇適用修正前之升等規定。</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二項過渡規定因已無適用，爰予刪除。</p>